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农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农业局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一）主动公开

按照《驻马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驻政办〔2020〕22号）和《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开政办〔2020〕9号）精神，农业局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针对涉农补贴试点领域，编制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并按照时间节点，逐项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农业局重点负责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包括农业耕地地理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本年度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主动公开信息2条（4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管委会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的公开任务、内容、是否涉密及时间期限，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标准目录规定的公开时限，及时将涉农领域事项政务过程和结果信息在开发区门户网站上公开。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建立健全信息的采编、报送、审核、发布工作长效机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层层严格把关，按照工作流程，涉农领域相关栏目政务公开的信息纸质版审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上报管委会，确保了在管委会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数据真实可靠。

（五）监督保障

1.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工作科学性、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质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认真梳理涉及信息公开的发文数量等，及时完善报告格式和内容。

2.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基层延伸。农业局涉农补贴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内容发布后，及时与各乡办进行沟通，要求乡办同时开展涉农补贴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3.加强领导。在涉农领域相关栏目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内部协调有力，保证信息真实、数据准确，同时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确保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技术力量较为薄弱，有待强化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力量和操作技能；二是存在信息上传滞后情况，有待持续加强信息上传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管理，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严把时效性，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三是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有待持续提升工作进度；四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时有松懈，有待进一步强化；五是登录开发区门户网站不及时，缺乏查漏补缺工作主动性，在以后工作中提高认识，强化工作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开发区农业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的情况。